

# 半總統制的總統任命權與 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李宜芳\*\* 石鵬翔\*\*\*

- 一、序言
- 二、理論檢閱
- 三、研究設計
- 四、資料分析
- 五、結論

本文以 34 個半總統制的民主國家做為分析案例，時間範圍涵蓋 1945 至 2012 年，使用事件史分析，來探討總統單邊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產生的影響。研究發現，單邊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方向，取決於總統是否擁有免除權，亦

---

\* 作者感謝王業立教授、李鳳玉教授、沈有忠教授和陳宏銘教授對於論文之指導與建議，以及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嚴謹審查及細心斧正，使本文更臻完善。然本文所有疏漏與不足，概為作者自行負責。

\*\*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Email: yifang0819@gmail.com

\*\*\* 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研究生。E-mail: 99252506@nccu.edu.tw

投稿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4/第三十二卷第四期/頁 1-55。

即單邊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有交互作用的影響。在總理總統制下，總統的單邊任命權會增加總理下台的風險；反之，在總統國會制下，單邊任命權可以降低總理下台的風險。造成單邊任命權和免除權出現交互作用的原因，可能是總統可以利用單邊任命權，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進一步造成總理和國會之間互動方式的改變，進而影響總理任期的長短。這個研究發現，除了可以解釋總統單邊任命權的影響外，還可以解釋先前學界對於總統任命和免除總理職務的爭論。

**關鍵詞：**半總統制、總理任期、總統權力、總統任命權、總統免除權

## 一、序 言

半總統制的總統任命權和免除權產生的影響是半總統制研究的重要議題，其中，兩種不同的權力面向皆有可能影響總理的任期，是故本文欲結合兩種權力面向，一併探討總統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總統權力對於半總統制的運作的重要性早在 Duverger (1980) 提出半總統制概念的同時，就已經被提出。後續還有其他學者開始研究半總統制的總統權力，<sup>1</sup> 從這些研究可以得知，總統對於總理的任命權和免除權，是總統對於行政首長最直接的控制機制，透過任免行政首長，總統可以更進一步的掌握行政權力，讓行政體系貫徹自己的意志。因此，任命權和免除權是總統的重要權力，然而，學界針對總統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並無定論。

首先，在免除權的部分，過去已經有很多研究探討，免除權對於半總統制運作的影響 (Shugart and Carey, 1992; Shugart, 2005; Cheibub and Chernykh, 2009)。從這些研究可知，如果總統擁有免除權且不滿意總理的作為，總理就會被撤換，因此，總統擁有免除權，可以隨時中斷總理的任期，造成總理任期的縮短。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總統擁有免除權的情況下，總理比較不敢與總統發生衝突，在沒有衝突的情況下，也有可能使總理不容易被總統免除職務。

學界對於總統免除權已有諸多研究，然而，總統任命總理的權力反而較少被討論。原因可能是，總統比較常使用免除權來掌控行

---

1. 探討總統權力的相關研究非常多，除了 Duverger 本身就已經提及總統權力的差異以外，其他大多是延續 Shugart and Carey (1992) 提出的理論。

政權力，相較之下，其他的權力的重要性降低。事實上，總統任命總理的權力也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吳玉山（2011：21-22）提及，總統可以使用任命權決定總理人選的範圍。因此，筆者認為，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仍有討論的空間，因為過去的一些研究認為，任命權的大小，可能影響總統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來擔任總理，而在總理總統制以及總統國會制之下，總理是否為總統偏好的人選，可能對於總理任期產生不同的效果。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得知半總統制的研究當中，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仍然存在爭論。是故，本文將根據過去的理論，針對任命權提出新的研究假設，亦即，同時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對總理任期的影響。

## 二、理論檢閱

總統任命權和免除權是直接控制總理的權力。本章先從半總統制的運作，來說明總理任期的意義，接著再回顧總統免除權、任命權與半總統制總理任期的關聯性，最後根據理論結合兩種總統權力，探討兩種總統權力交互作用後，對於總理任期產生的影響。

### （一）總理的任命、免除以及總理任期的意義

Duverger (1980) 認為，半總統制包含三個條件：(1) 民選的總統；(2) 總統擁有相當的權力；(3) 存在相對於總統的總理和閣員，他們必須獲得國會的支持才能執政。由 Duverger 的定義來看，半總統制憲政運作的權力關係，包含民選的總統、內閣和國會。總統和國會分別經由人民選舉產生，兩者再授權給內閣執行政策，Shugart

(2005) 認為，總統和國會分別是委託者，內閣則是代理人，所以內閣必須接受總統和國會的指揮。相較於總統有任期和連任的限制，國會必須定期改選，閣員並沒有任期的限制，閣員的任期可以被視為政策的穩定或延續，先前也已有半總統制的相關研究，把內閣的變動視為政治穩定的指標 (Roper, 2002)。在內閣成員當中，總理負責領導內閣施政，同時也是政府的領導者，大部分國家的憲法均明文指出，總理在行政體系中的重要性。過去探討內閣成員重要程度的相關研究也指出，總理是最重要的閣員 (Drukman and Roberts, 2008; Drukman and Warwick, 2005)。因此，總理的任期長短，在半總統制的運作中有其重要性，探討總理的任期，除了可以觀察一個半總統制國家的政治穩定外，還可以瞭解總統和國會對於總理的影響力。

在 Duverger 提出的半總統制定義當中，明確地表示閣員取得國會的支持便可以繼續在任，但其並沒有明確地說明，閣員是否需要獲得總統的支持才能繼續在任，所以半總統制總統對於閣員任期的影響，一直存有爭議。綜觀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中，內閣任命過程皆需要經過總統或國會的同意才能上任，但每個國家的任命過程並非完全一致，最大的差異在於，總統是否擁有單邊任命決定權，這牽涉到總統或國會，能否任命偏好的人選擔任總理；類似的差異也出現在總理下台過程，總理如果無法滿足國會的 policy 偏好，則可能遭遇倒閣，但如果總理與總統的政策立場不一致，總統能否主動免除總理職務，牽涉到總理是否遵從總統的政策立場。由半總統制總理上任、下台的過程，可以得知總統任命、免除權力的重要性，本文在下面兩節，將更進一步說明兩種權力面向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 (二) 總統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Shugart and Carey (1992) 觀察總統制和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後，把總統權力分為立法權和非立法權，立法權包含 6 個面向，非立法權包含 4 個面向，每個面向還可以區分成不同的順序尺度。按照 Shugart and Carey 的測量方法，把個別面向的總統權力大小加總後，便可以得知一個國家的總統權力，並且還可以比較各國總統權力的大小。在這些面向當中，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是總統可以直接控制總理的權力，這兩個面向分別可以表示，總統對於總理產生和下台的介入程度；另一方面，儘管在加總的過程中，各個面向的總統權力都是相同的權重，但 Shugart and Carey 認為，半總統制運作的關鍵在於，總理是否同時向總統和國會負責，所以總統能否直接免除總理職務是最重要的權力面向，總統可以藉由這個權力干預行政的運作 (Shugart and Carey, 1992: 24)，他們以憲法是否賦予總統直接免除總理職務作為判斷標準，把總統可以直接免除總理職務的國家，歸納為總統國會制；反之，則歸納為總理總統制。

Shugart (2005) 從代理人理論，進一步來解釋免除權為最重要權力面向的原因。由於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包含總統、內閣和國會所形成的三角關係，總理在三角關係當中，負責領導內閣和執行政策，所以總理是三角關係的代理人；總統和國會則是委託人，總理必須參照委託人的意志來執行政策。因為委託人和代理人之間擁有各自的利益，代理人的利益並不同於委託人的利益，所以代理人理論關注的焦點是代理失敗的問題 (Lupia and McCubbins, 1998: 79)，套用到半總統制的運作當中，就是總理、總統和國會可能擁有不同的利益，在這個基礎上，總理的施政可能會損害總統或國會的利益。為了避免代理人違反委託人的利益，委託人需要透過機制來

控制代理人。

在國會與總理之間的關係方面，總理必須向國會負責是半總統制的定義之一，由此可知，國會控制總理的機制是國會的倒閣權，當總理違反國會的意志時，國會可以經由倒閣來推翻內閣，因此，半總統制的國會對於總理有明確的控制機制。然而，在總統和國會之間的關係上，總統不一定擁有直接免除總理職務的權力，在總統有直接免除權的總統國會制，總理必須遵照總統的意志，否則就會被撤換，總統可以透過免除權確保自己的意志被貫徹執行；在總統沒有直接免除權的總理總統制，總統不一定能撤換違反其意志施政的總理，必須經由政黨內部的機制或國會發動倒閣使總理下台，如果總統與總理分屬於不同的政黨，或是總統無法掌握國會多數，則總統就喪失了對於總理的控制機制，總理也不一定要遵照總統的意志進行施政。

從以上敘述可知，總統對於總理的免除權是半總統制總統的關鍵權力，此外，免除權對於半總統制的民主發展以及總理任期，也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在總統擁有免除權對於民主表現的影響上，可以發現總統擁有免除權，對於民主有較為負面的影響，原因在於，免除權使總理必須同時向總統和國會負責，如果總統和國會多數意見不一致，總理無法同時滿足兩邊的需求時，將會導致政治衝突 (Shugart and Carey, 1992: 121)。而 Elgie (2011b: 31-33) 也提供了另一種因果機制，說明總理總統制對於民主有較為正面的影響，Elgie 認為總理總統制的制度設計，可以鼓勵總統和國會對於總理人選進行溝通；相反地，總統國會制的制度設計，不鼓勵總統和國會之間溝通，所以總理總統制的民主表現較佳。最後，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可以獨攬行政權力，也會造成總統國會制的民主表現不佳，相對來

說，總統權力較弱的半總統制國家或內閣制國家，權力不容易集中，不容易出現獨裁，就會有較佳的民主表現 (Protsyk, 2011: 104)。

理論上，總理總統制對於民主發展有正面的影響，實證資料也呈現相同的結果。Elgie and Schleiter (2011) 研究半總統制國家的民主存活時間後，發現總統國會制的半總統制國家，出現民主崩解的風險較高，也就是總統國會制的民主存活時間較短。Elgie (2011b) 整理半總統制國家，在 Polity IV 以及 Freedom House 的表現，也發現總理總統制的民主程度表現較佳。此外，總統擁有免除總理職務的權力，意味著總理必須向總統負責，在總統與國會多數分屬不同政黨情況下，就會有雙重代理的問題。Moestrup (2007) 研究採用半總統制的新興民主國家後發現，分立政府會增加民主崩解的發生機率，若為總統國會制且為分立政府，高達 78% 的案例出現民主崩解；若為總理總統下的分立政府，只有 21% 的案例出現民主崩解，根據 Moestrup 的研究結果，總理總統制面對分立政府有較佳的表現。

儘管學界對於總統免除權與民主表現之間有較一致的結論，也就是免除權對於民主發展有較為不利的影響，但是在免除權對於總統和總理之間的關係上，學界仍存在一些爭論。以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來看，負面的觀點認為總統擁有免除權的情況下，總理必須同時向總統和國會負責，雙重代理導致總理無法同時滿足兩邊的要求，所以當總統和國會間政策立場不一致時，總理可能會被撤換，以解決雙方的衝突。此外，總統擁有主動免除權，則可以隨時迫使總理下台，使總理的下台風險來源不僅限於國會，且總統有固定任期，其使用免除權的同時，本身不會受到下台的威脅，但是國會發動倒閣則有可能導致本身被解散，所以總統可以更頻繁的使用免除權。這樣的結果使總統國會制的總理任期較短，政治較為不穩定。



Cheibub and Chernykh (2009) 的研究發現，總統擁有直接免除總理的權力時，總理更換的頻率會增加，也意味著總理的任期會縮短。但是 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2009a) 檢視歐洲的半總統制 and 內閣制國家後發現，總統的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並沒有顯著的關連性，換句話說，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發現，總統擁有免除權並不會造成總理任期的縮短。<sup>2</sup> 此外，持正面影響的觀點認為，總理的首要偏好是保住自己的職位，所以總統國會制的總理為了避免總統動用免除權，儘量不會與總統在政策立場上發生衝突；相反地，總理總統制的總理，比較不會受到總統的制約，總理與總統發生行政之間衝突可能性也會升高，因此，總統擁有免除權對於政治穩定也有正面的幫助 (Protsyk, 2006; Sedelius and Mashtaler, 2013)。不過，他們的研究並未觸及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因此，總統的免除權對於總統和總理之間的關係，仍然沒有明確的定論。

### (三) 總統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自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的區分被提出後，免除權的影響常被學界討論，相較之下，總統任命總理權力比較少被學界提及。吳

---

2. 兩篇研究得到不同結論的原因，可能在於雙方研究範圍、變數和模型有些許的差異。在研究範圍方面，Cheibub and Chernykh 的研究範圍涵蓋全世界的國家，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的研究範圍僅限於歐洲國家；在研究變數上，Cheibub and Chernykh 的模型以總統權力為主要自變數，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的主要自變數是總理或總統是否擁有解散國會、或免除內閣職務的權力，但雙方的統計模型皆採用事件史分析。不過，Cheibub and Chernykh 把總理下台視為事件的發生，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則主要是探討競爭型風險，也就是把國會提前選舉以及非選舉性替代事件發生的風險，所以才造成不同的結論。

玉山 (2011: 21) 提及，任命權被忽略的原因是，Elgie 認為任命權僅是一次性權力，而免除權則是經常控制的權力，所以學界較為重視免除權。但吳玉山認為，任命權也有其重要性：首先，以臺灣的憲政運作為例，總統可以藉由任命一位新總理來取代原總理，所以任命權可以被視為一種免除權。<sup>3</sup> 另一方面，由代理人理論來看，任命權牽涉到委託人能否選擇自己偏好的代理人，如果總統擁有較大的任命權，表示國會在任命的過程中影響力較小，總統可以任命一個與自己政治立場相近的總理 (Shugart and Carey, 1992: 117)；若總統的任命權較小，則任命總理的過程就要受制於國會，這可能影響到日後總統和總理之間的關係。

Wu (2011) 也持類似的立場，其把半總統制的總統提名權，區分為不同的次類型，其中在總統宰制次類型當中，總統在提名的過程中，可以較不受到國會或政黨的干預，無論國會多數是否由總統掌握，總統皆可以任命自己偏好的人選來擔任總理。反之，在其他次類型當中，總統任命權較小，則提名總理過程可能受制於國會，總統必須與掌握國會多數的政黨或聯盟協調，才能產生總理人選，此時總統不一定能選擇一個與自己政治立場相近的總理。除了吳玉山提及任命權在半總統制的重要性外，張峻豪 (2011) 也認為，在總統和國會爭奪內閣控制權的過程中，總統能否單獨任命總理是重要解釋變項之一，這個變數結合總統是否獲得國會多數的支持，將會影響到總理與總統和國會的互動關係以及政治穩定。

經由過去針對總統權力的研究可以得知，總統的任命權牽涉

---

3. 半總統制的國家當中，只有臺灣的總統任命權，可能被同時視為免除權，其他國家的總統任命權並不同於免除權。因此，由任命權和免除權的觀點來看，臺灣屬於半總統制國家的特殊案例。

到，總統能否選擇一個自己偏好的人選，以及總統和國會在總理任命過程當中的競爭。所以任命權對於總統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權力，對於半總統制的運作也會產生影響。過去研究在探討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上，也存在一些爭論，吳玉山 (2011: 21) 認為，任命權也隱含著免除權，其以臺灣為例，說明總統可以藉由單獨的任命權，直接任命一位新總理來取代原總理。因此，由吳玉山的論點來看，總統擁有單獨的任命權，可以隨時中斷總理任期，造成總理更換頻繁。此外，Shugart and Carey (1992: 121) 也認為，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在提名的過程中，不會受到國會的制約，所以日後國會較容易動用倒閣來使閣員去職，造成閣員更動頻繁。同樣地，Elgie (2011b: 33) 也認為，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和國會，皆想要極大化本身在內閣的影響力，所以出現對於總統或國會不利的人選擔任閣員時，雙方皆想要迫使閣員下台，同樣的也會縮短閣員的任期。綜合以上的論點，過去的研究大多認為，總統擁有單邊的任命權，將會導致總理任期的縮短。在實證資料上，Cheibub and Chernykh (2009) 檢視半總統制和內閣制的總理任期後，同樣也發現總統的任命權愈大，總理更換的頻率愈高，顯示總統掌控任命權的情況下，容易造成總理任期的縮短。不過，在 Lin (2011: 74) 探討半總統總理任期的模型當中，總統任命權的大小，並沒有對總理任期產生顯著的影響。另一方面，總統擁有總理的單邊任命權，表示總統任命總理的過程中，比較不會受到國會的制約，可以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來擔任總理，日後總統與總理之間的關係較佳，是故總理也不容易遭到撤換，可以增長總理的任期。因此，不論總統的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為增長或縮減的影響，任命權對於總統都是一個重要的權力。

#### (四) 結合兩種權力和研究假設

從以上敘述可以得知，總統對於總理任期的直接控制機制，除了透過免除權可以直接終止總理的任期外，總統還可以使用任命權，來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促使總理能貫徹自己想要推行的政策，進而影響總理任期。然而，過去學者比較著重於，免除權對於半總統制運作的影響，較少提及任命權，且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仍存在著爭論。因此，本文的研究重點在，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亦即探討總統直接控制總理的權力。

在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的過程中，筆者注意到過去研究總統權力而產生的一些問題，主要在於個別權力面向的相互影響。Shugart and Carey 把總統權力歸納為不同的面向，並提及不同權力面向之間，可能有污染或連動的效果。然而，學界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單一面向權力的影響，較少探討不同權力面向的相互影響。舉例來說，Cheibub and Chernykh (2009) 的研究雖然同時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的影響，不過，他們並沒有檢視兩種權力的交互作用，換句話說，他們假設各個面向的總統權力是獨立行使。但是以實際的運作來看，各個面向的總統權力是否獨立存在，而不會互相干擾，仍有待商榷。

以半總統制的運作來看，任命權和免除權皆是總統對於總理的控制機制，且兩個權力的行使有先後次序，總理必須先經過任命，然後再透過免除權使其下台，所以兩個權力面向可能會相互影響。在兩種權力交互作用的理論基礎上，先前已有學者提及相關理論，Shugart and Carey (1992) 以及 Elgie (2011b) 的分析，是以總統的免除權作為區分次類型的標準，雖然三位學者特別強調免除權的重要性，但他們的分析過程中，仍然有提及總統的任命權。Shugart and

Carey (1992: 121-126) 認為，可以一起觀察任命權和免除權的影響，他們先觀察總統和國會能否單獨任命內閣成員，再把各國的情況分成幾個群組，他們發現如果內閣成員由總統任命，同時總統和國會皆可以免除內閣成員職務，將會是最容易發生衝突的情況，其理由是：首先，內閣成員並不清楚本身應該向總統或國會負責，因為兩邊對於總理皆有控制機制；第二個理由是，總統的任命沒有受到制約，較容易使總統任命國會反對的人選擔任閣員，這些閣員上任後，可能無法確切執行國會的 policy，容易促使國會發動倒閣。

再者，Elgie (2011b: 31-34) 在探討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對於民主影響的過程中，有提及任命過程對於未來政治運作產生的影響，其認為總理總統制可以鼓勵總統和國會，在任命的過程中進行溝通，原因是總統無法直接免除閣員職務，所以在內閣任命的階段，總統將會嘗試與國會進行溝通，讓總統屬意的人選進入內閣，避免總統完全喪失控制內閣的權力；而總統國會制的制度設計，沒有提供鼓勵總統和國會溝通的機制，原因是雙方皆可以透過任命和免除權來控制內閣，所以雙方的目標是極大化本身在內閣的影響力，如果內閣人選與本身的政治立場不同，則可以免除閣員職務，再任命一個新的人選，這樣的互動可能導致政治不穩定。綜觀 Elgie 的理論，雖然其想要討論的是，兩種以免除權做為區分的次類型，但實際上他的討論重點在閣員的任命過程，這也顯示任命權的重要性。

綜合 Shugart and Carey (1992) 以及 Elgie (2011b) 的論點，他們皆認為總統在任命閣員的過程中，還是會考量到未來是否擁有免除權，這牽涉到總理上任後，未來總統是否能有控制機制來掌控總理，所以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必須視總統是否擁有免除

權才能判斷。

從上述可以發現，過去的研究在探討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時，並沒有結合免除權來探討對總理任期的影響。因此，筆者認為，結合兩種權力面向的相關研究，仍有一些可以補充之處：第一是，探討兩種權力面向結合以後，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Elgie 雖然從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來探討總統任命閣員的過程，但其主要想要探討的目標是民主表現，結合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仍屬未知；第二是，探討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內部的差異。Shugart and Carey (1992) 以及 Elgie (2011b) 主要在比較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並未進一步探討總理總統制以及總統國會制之下，總統是否擁有單邊任命權的差異。從 Elgie 的理論敘述可以得知，Elgie 假設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所以要透過與國會之間的協商才能產生人選；相反地，其也假設總統國會制的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所以沒有提及在任命過程中，國會可以使用同意權來阻擋閣員的提名。事實上，對照 Shugart and Carey (1992: 119) 以及 Lin (2011: 68-69) 整理的總統權力列表，可以發現部分的總理總統制國家，賦予總統單邊任命權，而也有一部分的總統國會制國家，沒有賦予總統單邊任命權，Elgie (2011b) 並未更深入的討論兩種權力交互作用，因此，無法得知總統的免除權和任命權交互作用，是否會對民主表現產生影響。

在此參照過去的相關理論，來推導任命權和免除權結合，可能對於總理任期影響的結果，並提出待驗假設。過去研究總統任命權的相關理論均認為，總統在任命的過程中，最希望任命與自己政策立場相近的人來擔任總理 (Elgie, 2011b; Wu, 2011)，所以先假設總統的任命權愈大，國會介入任命過程的可能性就會降低，最後的總

理人選愈有可能是總統偏好的人選。但即便憲法賦予總統可以任意選擇總理人選，總統在選擇總理人選的過程中，還會考量到未來是否能免除總理職務，所以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有不同的運作模式，把總統可能任命自己偏好的總理人選假設，分別應用在兩個次類型之下，可能對於總理任期有不同的影響，以下分別說明。

### 1. 任命權在總理總統制的影響

在總理總統制當中，如果總統擁有單邊的任命權，則總統較容易選擇一個與自己政策立場相近的人擔任總理，國會較難參與任命的過程，產生出來的人，較可能不符合國會多數的政策立場，總理執政後，國會較容易阻撓總理施政，導致總理下台的風險可能增加；相反地，如果總統沒有單邊的任命權，則國會在總理任命的過程中可以行使同意權，國會參與任命的程度提高，最終的總理人選較能符合國會多數的政策立場，國會日後較不容易阻撓總理施政，總理下台的風險也會降低。由於總理總統制只有國會可以發動倒閣權，迫使總理下台，總理主要向國會負責，下台風險主要是受到國會多數所影響，因此，就算是總統與總理，在政策立場上有差距，但總統無法直接免除總理職務，總統對於總理下台的風險，不會產生顯著的影響。

實際的個案當中，總理總統制的芬蘭曾經出現過總統任命權的變化。沈有忠 (2010: 121-122) 分析芬蘭的半總統制發展過程中，發現 1980 年代以前的芬蘭總統，常使用任命權來介入行政事務，導致當時的內閣更換頻率較高。後來自 1987 年起，總統任命總理的權力逐漸被限縮，內閣更換的頻率也降低。以芬蘭的案例可以得知，單邊任命權是總理總統制的總統，介入行政的重要權力，這個權力有可能導致總理下台風險的升高。

前述的總理總統制運作理論，與 Shugart and Carey (1992) 以及 Elgie (2011b) 的理論有一些差距，可能遭遇兩種質疑。首先，按照兩篇著作提出的理論，總統在總理總統制的最佳策略應該是與國會妥協，如果總統不選擇妥協，未來國會發動倒閣對於總統有不利的影響，加上如果是一個有實現政策企圖心的總統，也需要爭取國會的支持，所以無論總統是否擁有單邊任命權，總統皆會選擇與國會妥協，按照國會的偏好任命總理人選；第二個質疑是如果總統任命自己偏好的人選，國會有可能受制於總統的解散國會權而不發動倒閣，所以單邊任命權對於總理下台的風險不會產生影響。

這兩項質疑不一定能應用在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因為半總統制的總統並非由國會選舉產生，且總統任期固定，所以國會發動倒閣或是阻撓總理施政並不會影響總統的任期，總理總統制的總統在擁有單邊任命權的情況下，任命總理的過程比較不容易與國會妥協；反之，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才需要與國會妥協。再者，在總統擁有實現政策企圖心的情況下，是否有單邊任命權，可能也會使總理的任命結果出現差異，當總統和國會之間對於總理人選出現僵局時，如果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便只能儘量與國會妥協，因為沒有獲得國會的支持無法任命總理；但如果總統有單邊任命權，總統選擇不與國會妥協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如果選擇與國會妥協，任命一位與自己政治立場不同的總理，總理不一定按照總統的意志推動政策，總統在未來迫使總理下台的難度較高，所以總統在任命階段便會動用單邊任命權，任命一位與自己立場相近的總理。

此外，雖然每個半總統制國家的國會皆擁有倒閣權，但是國會發動倒閣的同時，本身也將面臨被解散的風險，使用倒閣來迫使總理下台，不一定是國會的最佳策略。而倒閣不是國會迫使總理下台



的唯一方法，國會也可能使用其他的方法迫使總理下台，例如部分政黨可能退出聯合政府，使內閣無法繼續正常運作。因此，總理遭遇提前選舉下台的風險並不會提高，但遭遇非選舉替換的風險將會提高。根據任命權和總理總統制運作的相關理論，可以得到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設：

**假設一：**在總理總統制之下，如果總統有單邊的任命權，則總理的下台以及非選舉替換風險將會提高。

## 2. 任命權在總統國會制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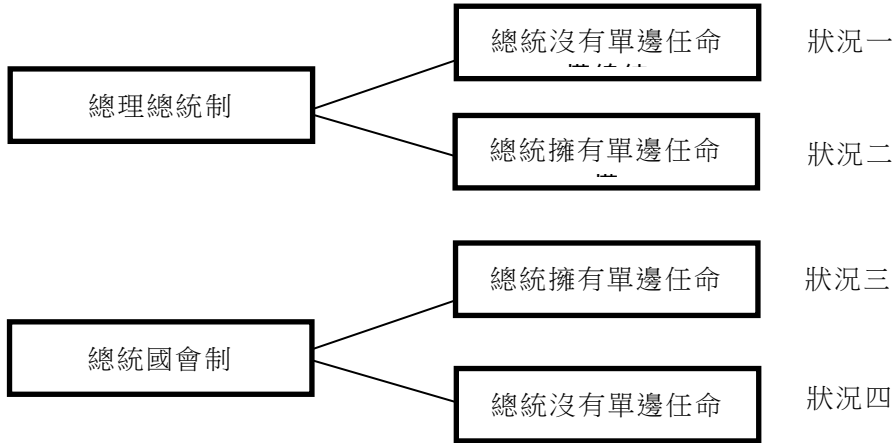
同樣地，也可以先假設在總統國會制之下，如果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則總統更容易選擇與自己政策立場相近的人士擔任總理。按照 Elgie (2011b) 的理論，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在任命總理的過程中不易與國會溝通。因此，和總統立場相近的總理上台後，總統較不容易動用免除權，便可以降低總理下台和非選舉性替換風險。<sup>4</sup> 但如果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國會在任命的過程可以行使同意權，總理人選也要參照國會的 policy 立場，產生的總理人選與總統政策立場，出現落差的可能性較大，執政過程中較容易與總統發生衝突，總統動用免除權撤換總理的可能性也會增加，便會增加總理下台的風險。此外，總統在動用免除權的過程中，可以直接替換總理，不需要經過解散國會重新選舉，所以總理遭遇到非選舉性替換風險也會提升。根據上面的說明，可以得到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設：

**假設二：**在總統國會制之下，如果總統有單邊任命權，則總理下台的風險以及遭遇非選舉性替換風險將會降低。

---

4. 雖然此時總理與國會多數的政策立場，出現落差的可能性較大，且國會針對總理發動倒閣的機率增加。但是，總統有固定任期，不會因為免除總理職務而下台；相反地，國會發動倒閣後可能被解散，因此，國會將要比總統付出更多的代價。所以，如果總理與總統的政治立場相近，可以降低下台的風險。

綜合本文的兩個主要研究假設，可以用下圖一來說明：



圖一、總統的直接免除權和單邊任命權搭配可能出現的情況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上圖的各種狀況表示總理面臨的情境，總理總統制表示總統沒有主動免除總理的權力；總統國會制表示總統可以主動免除總理職務。兩種次類型再依照總統是否擁有單邊任命權進行切割，最後總共有四種狀況。以本文的研究假設來看，假設一認為狀況二的總理下台風險會高於狀況一，總理遭遇非選舉性替換也是一樣的情況；假設二則是認為，狀況四的總理下台風險高於狀況三，同樣地，總理遭遇非選舉替換的風險也是狀況四高於狀況三。

本文的假設主要著重在，總統任命權以及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過去半總統制的研究，除了發現總統權力是影響半總統制運作的關鍵因素外，也認為國會的組成情況是重要的影響因素。李鳳玉 (2001) 以及吳玉山 (2002) 的研究發現，國會的組成可能會影響總統的干政動機，總統可能考量國會的情勢，來決定總理的人選，

或者在未來總理執政後，是否介入行政事務，所以本文的研究設計，將會納入總統與國會之間關係的相關變數做為控制變數，試圖調整在情境條件一致下，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 三、研究設計

參照各國憲法後的觀察，全世界共有 55 個國家採用半總統制，儘管採用半總統制的國家非常多，但研究設計在選擇案例階段仍會遭遇幾個問題。首先，這些半總統制的國家當中，並非所有的國家皆為民主政體，如果不是民主政體，則總統或國會可能不是透過公平的選舉產生，總統行使權力就不會受到民意的制約；此外，非民主國家的總理更替，對於政策也不會有顯著的影響，此時探討非民主國家的總理任期並沒有實質的意義，所以本文在選擇案例的過程中，排除非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判斷民主的標準是參照 Polity IV 資料庫，此資料庫顯示各國在每一年的民主表現，<sup>5</sup> 6 分以上屬於民主政體。因此，本文的研究範圍包含民主表現在 6 分以上的 34 個半總統制國家。Elgie (2011b: 47) 整理出世界上半總統制國家的民主表現，可以發現有些國家曾有一段期間不屬於民主政體，本文參照 Elgie 整理的結果，把不屬於民主政體的期間排除於研究範圍以外。

第二個選擇案例會遭遇的問題是，總統權力對於半總統制的影響，原因是半總統制的類型下，包含了強權和儀式性的總統，前者

---

5. 並未納入人口低於 50 萬的國家，所以半總統制的冰島不在 Polity IV 的分析範圍。但自 Duverger 開始，冰島一直在半總統制研究範圍內，Elgie (2011a) 整理的半總統制國家名單當中也包含冰島，所以本文的分析範圍有涵蓋冰島。

的實際運作如同總統制，後者則是如同內閣制，研究者在選擇案例的過程中，可能會有選樣偏誤的問題。Elgie (2005: 101) 認為，如果只選擇總統權力大或小的國家進行研究，有可能得到錯誤的結論，所以探討半總統制的影響，就必須包含不同總統權力大小的半總統制國家。此外，Elgie (2011a) 更進一步提出，要解決選樣偏誤的問題，在選擇案例的階段，就必須以憲法規範為主要標準，此時就可以把不同運作模式的國家納入分析當中。

總而言之，Elgie (2011a) 的論點在於，半總統制可以區分為不同的次類型，研究者不能根據某一種次類型研究得到的結果，來推論到整個半總統制的運作，因此，本文在分析案例的選擇上，以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作為本文的分析案例，並未選擇特定的次類型；另一方面，儘管研究者可以從不同的次類型選取少數案例，再進行案例之間的比較，這樣可以透過敘述來清楚的得知因果機制，但少數案例的比較的過程中，研究者可能無法區分系統性或隨機性影響 (King, Keohane, and Verba, 1994: 76-82)，所以本文以全部的半總統制民主國家作為分析的對象。

由於部分資料距今時間久遠、蒐集不易，所以分析時間範圍僅涵蓋 1945 年至 2012 年。又因為半總統制的民主國家涵蓋多個案例，屬於大樣本的比較研究，加上研究的依變數為總理任期，所以擬採用事件史分析，來探討總統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以下研究設計的部分，將分別說明本文擬採用的自變數、依變數和控制變數、變數測量以及統計方法。

## (一) 自變數和依變數

本文主要是探討總統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主

要的自變數是總統對於總理的任命權和免除權。由於過去在總統權力的測量上存在一些爭論，所以接下來將分別說明總統權力測量的一些爭論，再說明本文在研究變數上，對於爭論的處理方式。在總統權力的測量上，爭論可以分為兩個部分，首先是總統權力存在憲法規範與實際運作之間的差異，這個爭論早在 Duverger (1980) 提出半總統制的概念時就已經被提及。Duverger 認為半總統制國家當中，有些國家如冰島，憲法賦予總統較大的權力，但總統平時並未運用憲法賦予的權力，所以從實際的運作來看，總統權力較小；有些國家如法國，總統頻繁的使用權力，所以在實際的運作上，法國被認為是擁有強權總統的國家。同樣地，Sartori (1997: 126) 也認為 Duverger 認定的半總統制國家當中，憲法不一定能作為判斷總統實際運作權力的準則。Sartori (1997: 132) 更進一步指出，憲法是否賦予總統免除權並不一定代表實際的運作情況，其以法國為例，說明法國的憲法沒有賦予總統免除權，總統在實際的運作上卻還是可以迫使總理下台，所以 Shugart and Carey (1992) 的分類方法沒有明顯的互斥。經由 Duverger (1980) 和 Sartori (1997) 的論點可以得知，半總統制的總統權力能否從憲法做判斷存在爭論，後續的半總統制研究，也繼續探討總統權力在憲法規範與實際運作差距的問題。

其中學界大多認為，總統是否掌握國會多數，是影響半總統制實際運作的重要因素，Skach (2005) 和沈有忠 (2004) 分別從總統、總理和國會多數是否同黨，來探討權力運作的集散程度，對於政治穩定的影響。Wu (2011) 提及任命權重要性的同時，也說明國會的多數，可能會影響總理的人選是否符合總統的偏好，而 Shugart (2005: 334) 雖然認為總統的免除權是半總統制運作最重要的權力面向，但其也說明在實際的運作上，國會多數與總統在意識型態上

的異同，會影響總理總統制的實際運作。

由以上敘述可知，總統權力測量的第一個爭論是，憲法規範與實際運作的差異。儘管憲政制度對於半總統制運作的影響仍存在一些爭論，但是觀察憲法規範仍有其重要性，有三個主要理由：第一，制度會影響行為者的選擇與行動；第二，每個國家皆有一些本身的特殊因素，會影響憲政的實際運作，造成實際運作上的差異，所以由整體來看，不同次類型對於憲政運作屬於系統性的影響，各國的特殊因素屬於隨機性的影響，所以由憲法規範來探討總統權力的影響，可以得知不同次類型，對於憲政運作有系統性差異；第三，本文以全世界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作為分析案例，過去大樣本研究當中，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來測量總統的實際權力，可能的原因在於，總統與政黨以及政黨彼此之間的關係過於複雜，導致一個國家內部，甚至是一個總統任內的實際權力可能產生變化，最後難以測量。根據以上的說明，本文在判斷總統是否具有任命權和免除權的過程中，將以各國的憲法規範為主，除了有一個較為明確的判斷標準外，也可以集中探討制度規範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第二個總統權力測量的爭論是，總統權力的測量尺度，以及不同面向總統權力的結合，這個爭論源自於總統權力的測量尺度，是否為等距尺度。蘇子喬 (2011：46-47) 認為，測量權力的量表不能視為等距尺度，所以就算總統在某個面向的權力獲得 2 分，也不能算是獲得 1 分的兩倍。延續蘇子喬對於測量總統權力批評的邏輯，可以得知把各面向的總統權力加總後，並計算出總統權力的總和，在實際上存在爭議，更遑論參照各國總統的權力加總後，再計算出平均值和標準差。

Shugart and Carey (1992) 只有提出總統權力的測量方法，並未

探討總統權力測量尺度的問題。<sup>6</sup> 不過他們有說明，總統是否擁有直接免除權是總統的重要權力，由此論點來延伸，可知總統權力的某個權力面向，可以被視為二分類變項來進行測量，以總統的免除權來看，可以被分類為總統擁有直接免除總理的權力，以及總統沒有直接除總理的權力，而總統對於總理的任命權，也可以使用二分類變項來測量。使用二分類變項來測量總統權力時，可能無法像其他測量方法這麼精準，原因在於二分類變項，只能顯示總統是否擁有直接任命或免除總理的權力，測量的細緻程度無法如同原本 Shugart and Carey (1992: 150) 所提出的測量方法。<sup>7</sup> 但二分類變項在分析的過程中，可以解決前述總統權力測量的問題。因為二分類變項把總統是否擁有某個面向的權力視為不同的類別，所以在分析的過程中，總統權力是類別資料，不會產生等距尺度的問題。此外，在總統權力加總的部分，把每個面向的總統權力視為類別資料，也可以解決不同面向總統權力加總的問題，因為加總就是結合不同的類別。<sup>8</sup>

綜合總統權力測量的爭論以及過去的相關理論，本文在測量總統權力時，把總統權力視為二分類變項，也就是參照憲法條文後，再判斷總統是否擁有對總理的單邊任命權和主動免除權。在免除權方面，Shugart and Carey (1992: 24) 針對半總統制運作提出的兩個

- 
6. 按照該書在 155 頁整理的總統權力，Shugart 和 Carey 把總統權力視為等距尺度。
  7. 例如 Shugart 和 Carey 把總統的免除權，細分為內閣成員僅能由國會免除職務、總統在獲得國會同意之下可以免除閣員職務、限制性的免除職務、總統可以憑藉自己的意志免除閣員職務。而二分類的變項，只有區分總統是否能憑藉自己的意志免除總理職務。
  8. 以總統對於總理的任命權和免除權的結合為例，任命權分為是否擁有主動任命權，免除權也分為是否擁有主動免除權，兩個權力面向結合後，就會出現四個類別。

次類型，是根據總統是否擁有主動免除總理職務的權力來進行區分，所以主動免除權是做為劃分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的標準，過去學界已經有相當多的研究，把半總統制國家歸納在兩個次類型之下，本文在歸類的過程中，參照過去的相關文獻，以及各國的憲法條文進行歸類。<sup>9</sup> 只要憲法允許總統可以直接免除總理職務，而不需要經由國會同意，就視為總統擁有主動免除權；<sup>10</sup> 反之，如果憲法沒有允許總統可以直接免除總理職務，則視為沒有主動免除權。<sup>11</sup>

在任命權方面，本文以總統是否擁有單邊任命權作為區分標準。擁有單邊任命權表示，憲法規定總統提名總理的過程中，不用經過國會的同意，便可以直接任命總理人選，國會無法干涉總理人選，即便總統無法掌握國會多數，仍然可以憑著自己本身的意志來任命人選。<sup>12</sup> 這種總統任命的權力概念，在過去已被其他學者提出，可以被歸類為 Shugart and Carey (1992) 在總統任命權的第四個層級，<sup>13</sup> 也類似 Wu (2011) 提出的總統宰制次類型概念，<sup>14</sup> 或是

---

9. Shugart 和 Carey 認為，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可以直接免除總理或閣員職務，但如果一個國家的憲法規定，總統可以直接免除閣員職務，無法直接免除總理職務，本文的歸類為總統無法直接免除總理職務。

10. 有些國家的憲法規定，總統在總理提出辭職後，才能免除總理職務，並不算是主動免除權。

11. 目前的半總統制國家當中，只有羅馬尼亞的憲法明確規定，總統不能免除總理職務，其他國家的憲法並沒有明文規範，總統不能免除總理職務。依照各國的憲政運作，只要憲法沒有規定總統免除總理職務，總統就無法透過憲法的授權，來免除總理職務，只能透過國會或政黨等管道，來迫使總理辭職。

12. 總理被任命的過程中，如果憲法規定總統提名而不需要經過國會投票就可以上任，或是總統不需要諮詢國會多數，即可視為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

13. 總統提名閣員不需要經過確認或授權。

14. Wu 的判斷標準以實際運作為主，而非以憲法條文作為判斷標準，所以總統宰制與總統是否具有單邊任命權不是完全重疊的概念。



Lin (2011: 68-69) 分析當中的，總統擁有總理人選的最終決定權，國會無法參與任命。本文透過憲法資料庫或是其他半總統制的區域研究文獻，以查詢各國的憲法，是否賦予總統單邊任命權以及主動免除權，可以參考附錄一。

本文的依變數為總理任期，以日做為計數單位，自總理就職開始計算至總理離職。總理任職期間的資料，來自於網路上的資料庫。<sup>15</sup>此外，如果有總理的任職期間橫跨國會選舉，則會視為兩次任期，原因是在國會選舉後，各政黨的席次比例改變，總理面臨新的協商環境，所以任期需要重新計算 (Damgaard, 2008: 303)。本文的研究設計也納入國會的相關變數，國會選舉後重新計算總理任期，也較能符合變數的存在。除了蒐集總理的任期外，總理的下台方式也是學界關注的焦點，一般來說，總理的下台事件，可以分為提前選舉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造成這兩種事件可能有不同的原因 (Diermeier and Stevenson, 1999)，因此，必須分別探討總統權力，對於兩種總理下台事件的影響。

## (二) 事件史分析與總理任期

過去學界對於總理任期的分析方法，已有許多的討論，早期的研究在探討國會的相關變數，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就使用迴歸來分析總理任期 (Strom, 1984)。不過 King 等人 (1990) 認為，總理任期不適合使用迴歸分析，原因主要有三個：首先是，總理下台屬於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發生的事件，而迴歸分析假設依變數為常態分配，並不適用於分析總理任期，因此，他們先使用泊松分配來替代；

---

15. 本文參考的資料庫包含 (1) World Statesmen (2)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第二個理由是，使用迴歸分析估計的依變數，有可能出現負值，但事實上總理任期不可能出現負值，所以可以改成探討總理下台的風險，以避免依變數出現負值；第三個理由是，民主國家的國會皆定期改選，他們稱之為憲法規定的選舉期間 (constitutional interelection period)，這表示有些總理在任期間，會遭遇到國會定期改選，此時無論各種情況，總理皆必須下台，研究者並無法觀察到這些總理的完整任期。針對這種遇到定期選舉而下台的總理，King 等人 (1990) 建議，把這些案例視為設限 (censored) 資料。因此，案例就可以分成兩種類別，第一種類別是可以被完整觀察到的總理任期，第二種類別是總理因國會定期選舉下台，而無法觀察到的完整任期，需要結合以上兩種類型的資料，才能得知總理真正的下台風險。<sup>16</sup>

在 King 等人 (1990) 指出，使用迴歸分析總理任期的缺點後，學界開始討論分析總理任期的統計方法，也出現一些爭論和進展，主要的爭論在於總理下台的風險屬於何種分配。Warwick and Easton (1992) 認為，總理下台的風險應該是呈現立方分配，Bienen and Van De Walle (1991) 則是發現，總理下台風險會受到地區和時間的影響，後來 Alt and King (1994) 重新修正模型，發現只有在不同的時間之下，風險比例會產生變化。經由前述可知，學界對於總理下台風險呈現的分佈並沒有定論，而 Warwick (1994) 則是採用 Cox 風險比例模型 (Cox proportional hazards models) 來避免前述的爭論，原因是 Cox 風險比例模型，並沒有假設依變數為特定分配 (Kleinbaum and Klein, 2005: 96)，可以解決前面有關總理任期分配的爭論。

---

16. Cleves, Gould, Gutierrez, and Marchenko (2008)認為，如果只有設限資料的問題，仍然可以結合兩種資料再使用迴歸分析，而使用事件史分析的關鍵在於，事件風險的分配不是常態分配。

以上提及的模型皆是分析總理下台事件發生的風險，但是 Diermeier and Stevenson (1999) 發現，只分析總理下台的事件風險，並不足以獲得足夠的下台資訊，因為總理的下台方式，大致上又可以分為國會提前選舉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造成這兩種下台事件發生的原因並不相同，連帶的影響到兩種事件發生的風險，所以他們認為在探討總理下台風險的同時，研究者還必須探討提前選舉下台和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此時就可以使用競爭型風險來分析。

競爭型風險是指原本的事件可以再分割為不同次類別，這些次類別的風險比例可能有差異，所以研究者必須進一步探討次類別發生的風險。這個概念也可以應用在，探討總統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因為總統可以透過直接免除，或是解散國會的方式來更換總理人選，總理遭遇提前選舉或是非選舉性替換風險也可能出現差異，加上本文假設總統動用主動免除權，總理遭遇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將會提高，所以模型分析會納入提前選舉以及非選舉性替換風險。

根據過去學界對於事件史分析應用在總理任期的討論，本文使用 Cox 風險比例模型，來探討總統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此外，還會探討提前選舉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發生風險的影響。在 Cox 模型中，係數大於 0，表示事件發生距離開始的時間間隔愈短；<sup>17</sup> 反之，係數小於 0，表示事件發生距離開始時間間隔愈長。

### (三) 控制變數

由於總理必須向國會負責，所以半總統制的總理任期，除了可

---

17. 在本文的研究設計當中，開始的時間表示總理上任。事件則是指總理下台、非選舉性替換以及提前選舉。

能受到總統權力的影響外，還有可能受到國會的影響，所以控制變數包含國會的相關變數。<sup>18</sup> 這些控制變數除了涵蓋國會的組成外，也包含總統對於國會的掌控力，以及總統和總理之間的關係。本文參照過去的研究，採用的控制變數如下：

### 1. 總統的解散國會權

當國會提前改選時，總理也要辭職，待選舉產生新一屆的國會後，再由總統任命或國會選舉產生新的總理，這種狀況被視為總理因國會提前選舉下台。因此，總統是否擁有解散國會的權力，將會對於總理任期產生影響，在擁有主動解散國會權的情況下，總統可以隨時透過解散國會來迫使總理下台，<sup>19</sup> 總理面臨國會提前選舉下台的風險就會提高，任期也會縮短，此變數在提前選舉和總理下台模型的係數可能大於 0。然而，如果總統擁有被動解散權，則國會為了避免被解散，較不容易達到解散國會的條件，總理遭遇國會提前選舉下台的風險就會降低，模型的係數可能小於 0。

### 2. 總統總理是否同黨

根據 Protsyk (2006: 236-237) 的研究，總統和總理同黨或是相同聯盟的情況下，雙方在政策立場的意識型態較為接近，發生衝突的可能性較低。因此，總統和總理同黨可以增長總理任期，此變數在總理下台模型的係數可能小於 0。

### 3. 總統黨的席次比例

總統可以透過國會來控制總理，因為總統黨是國會當中，比較親近總統的勢力，是故總統黨在國會的席次比例，可以表示總統在

---

18. 國會相關變數的資料來源包含 IPU、Nohlen, Krennerich, and Thibaut (1999); Nohlen and Stover (2010); Nohlen, Grotz, and Hartmann (2001) 蒐集的國會選舉資料庫。

19. 1998 年 5 月法國左派的密特朗總統連任後，解散國民議會(張台麟, 1997)，使右派的總理席哈克下台。

國會的勢力大小，總統黨的席次比例愈高，總統愈容易控制總理，總理更換的頻率有可能增加，此變數在總理下台模型的係數可能大於 0。

#### 4. 總理黨的席次比例

總理必須取得國會的支持，才能繼續擔任職務，總理黨是國會內最親近總理的勢力，是故總理黨的席次比例愈高，總理的任期也愈長，也愈不容易遭遇非選舉替換以及提前選舉，三個模型的係數可能皆小於 0。

#### 5. 國會的選舉制度

國會的選舉制度影響國會的政黨分裂程度。Lin (2011) 的研究發現，總理任期受到國會選舉制度的影響，如果選舉制度的比例性愈高，則總理任期愈長，原因在於比例性高的選制，不容易造成國會席次出現顯著的變化，且當國會席次出現變化，總理可以藉由調整聯合內閣，來獲得國會多數的支持，總理下台的風險將會降低，比例代表制在總理下台模型的係數，可能小於 0。絕對多數決的比例性較低，可能容易使總理的下台風險增加，總理下台的模型係數可能大於 0。

半總統制國家採取諸多不同的國會選舉制度，本文依照選舉制度的特性，將國會選舉制度分為三類，分別為相對多數決、絕對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其歸類方式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 (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SMD) 和混合式並立制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s, MMM) 歸為相對多數決；兩輪投票制 (two-round system, TRS) 和連記投票制 (block vote) 歸為絕對多數決，因連記投票制有高度不比例性，因此，大團體可以輕易獲得較多的席次 (Lin, 2011: 80)；最後，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PR)、單記可讓渡投票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TV)、單記非讓渡投票複數選區制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和混合式比例代表制 (MMP)，這些選制因為具有比例性的特質，因此歸類為比例代表制。

#### 6. 內閣是否為聯合內閣

聯合內閣包含多個政黨的閣員，政策立場較容易出現衝突，總理的任期可能會縮短，總理下台模型的係數可能大於 0；相反地，單一政黨組成的內閣，在政策立場上較為一致，總理下台的風險較低。

#### 7. 總理是否為看守總理

看守總理出現在總理尚未產生時，暫時代理總理職務，所以看守總理的任期較短，也容易遭遇到非選舉替換以及提前選舉，此變數在三個模型的係數均可能大於 0。學界在過去曾出現，是否把看守內閣納入研究的爭議，King 等人 (1990: 859) 認為，即便看守總理可能在危機時出現，任期較短，但是沒有理由把看守總理排除在分析之外。因此，看守總理仍可以納入研究當中，並加入控制變數以做區別。

#### 8. 總理是否為無黨籍

無黨籍的總理在國會可能缺乏政黨的支持，任期可能縮短，不過 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2009b) 發現，半總統制的總統比較偏好無黨籍的總理，原因是無黨籍的總理比較容易受到總統的控制，在此無法判斷無黨籍，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方向。儘管總理是否為無黨籍，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較為模糊，但從先前的研究可以得知，無黨籍有可能對於總理任期產生影響，所以本文把無黨籍視為控制變數。

## 四、資料分析

本文先參照過去的研究，歸納出 34 個半總統制且經歷過民主政體的國家，<sup>20</sup> 當中總共涵蓋 392 任總理的任期，以下第一節先針對資料做敘述，第二節將說明自變數、控制變數，對於總理任期產生的影響，最後的第三節則是，連結經驗資料與理論的意涵。

### (一) 資料敘述

表一 總理面對任命權和免除權的次數分配

總統擁有的主動控制總理之權力	次數	百分比
總理總統制，沒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一)	164	41.83%
總理總統制，擁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二)	82	20.91%
總統國會制，擁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三)	114	29.08%
總統國會制，沒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四)	32	8.16%
總和	392	10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蒐集。

表一整理了分析範圍內，四種狀況的次數分配。另外，從分析期間內的總理下台情況來看，392 位總理當中，共有 133 位總理遭遇到週期性 (normal expiry) 選舉而下台。按照先前學界對於總理任

20. Armenia 僅有一位總理符合條件，但無法蒐集到當時的國會資料，所以 Armenia 不在本文的分析範圍內。

期研究方法的看法，研究者無法觀察到這些總理的實際任期，這些案例在後續的分析，皆被視為設限資料。除了遇到週期性選舉下台，而無法觀察到總理的實際任期外，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至 2012 年，至研究時間截止前，有 30 位總理仍然在位，<sup>21</sup> 這 30 位現任總理的任期，也被視為設限資料。剩下的 229 位總理在任期還未屆滿以前，就遭遇到下台事件，在這 229 位總理當中，有 52 位總理是因為國會提前解散而下台，177 位總理遭遇到非選舉性替換，這顯示相較於直接替換，使用重新選舉來替換總理的過程，可能要付出更多的成本。因此，大部分更換政府的方式不會採用提前選舉。

## (二) 資料分析

表二是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以及其他控制變數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三個模型分別表示總理遭遇下台、非選舉性替換以及提前選舉下台的風險。下方則是模型的敘述分析，分析案例數目表示模型當中涵蓋的總理任期數目，失敗的案例表示總理的任期遭遇到事件的發生，事件包含總理下台、解散國會、非選舉性替換，模型的適合度檢定則是檢測模型是否符合風險比例的假設。以下先分別說明總統任命權、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最後將說明其他控制變數的影響。

---

21. 儘管本文分析的範圍，包含 34 個民主的半總統制國家，但有少部分的國家沒有現任的總理，主要是因為有些國家修改憲法，從半總統制轉為內閣制，或是脫離民主轉為威權政體，本研究也沒有繼續蒐集該國在威權時期的資料，所以這些國家在資料當中沒有現任總理。前者包含 Moldova；後者包含 Russia、Madagascar、Haiti，總共 4 個半總統制國家沒有現任總理。



表二 總統權力和國會對於總理任期以及下台方式的影響

	模型一 總理下台	模型二 非選舉替換	模型三 提前選舉
總統免除總理權力 (有=1)	0.855*** (0.293)	1.047** (0.415)	0.403 (0.835)
總統單邊任命總理權力 (有=1)	0.111 (0.273)	0.545 (0.430)	-0.770 (0.609)
總統免除權*總統任命權	-0.690* (0.388)	-1.203** (0.591)	0.260 (0.987)
<b>總統解散國會權力</b> (參照類：無解散國會權)			
被動解散國會權 (有=1)	0.066 (0.202)	0.240 (0.318)	-1.068** (0.468)
主動解散國會權 (有=1)	-0.308 (0.262)	-0.630 (0.426)	0.093 (0.489)
總統和總理是否同黨 (同黨=1)	0.098 (0.196)	-0.055 (0.235)	0.368 (0.395)
總統黨在國會席次比例	0.129 (0.460)	0.232 (0.563)	-0.483 (1.045)
總理黨在國會席次比例	-2.291*** (0.670)	-2.029** (0.783)	-2.589* (1.51)
<b>國會選舉制度</b> (參照類：相對多數決或混合制)			
絕對多數決	0.358 (0.350)	0.471 (0.475)	0.244 (1.072)
比例代表制	-0.082 (0.231)	-0.141 (0.302)	0.608 (0.805)
聯合政府 (是=1)	-0.432** (0.191)	-0.510** (0.228)	-0.300 (0.408)
看守內閣 (是=1)	3.378*** (0.317)	3.390*** (0.358)	3.563*** (0.844)

總理是否為無黨籍 (是=1)	-1.129*** (0.364)	-0.993** (0.416)	-1.750* (1.00)
$\theta$		0.156 P<0.01	
國家數目	34	34	34
分析案例	392	392	392
失敗案例	229	177	52
Global Test	7.77 (13df) $p = 0.858$	16.55 (13 df) $p = 0.220$	10.61 (13 df) $p = 0.64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蒐集。

備註：\*\*\*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 表格內的數字是係數，括號內為標準誤。

首先從表二的模型一來看，這個模型主要是探討總理下台事件發生的風險，由於代表各組內部案例關連性的  $\Theta$  與  $\theta$  沒有顯著的差距，表示在本文的分析範圍內，各國內部沒有無法觀察的隨機效果，可以不使用脆弱模型進行分析 (Cleves, Gould, Gutierrez, and Marchenko, 2008: 156)。然而，任命權和免除權的交互作用係數有達到顯著，顯示在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之下，總統的單邊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分別會產生不同的影響。表三把狀況一視為下台的風險基準線 (baseline)，<sup>22</sup> 再列出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另外三種狀況與基準線相比較，以及增加的風險比例 (hazard ratio)：<sup>23</sup>

22. 選擇狀況一視為風險基準線的原因在於，總統對於總理同時沒有單邊任命權，以及主動免除權，而其他狀況的總統至少擁有其中一種權力，這樣可以比較總統是否擁有某個權力所造成的風險比例變化。

23. 表三的風險比例是根據模型一的係數計算而來，狀況一表示，總統同時沒有單邊任命權以及主動免除權，係數的加總為 0，風險比例為  $\exp(0)=1$ ；狀況二表示，總統有單邊任命權，沒有主動免除權，係數加總是 0.111，風險比例是  $\exp(0.111)=1.11$ ，表示狀況二的總理遭遇下台的風險比狀況一還要增加 11%；狀況三表示總統同時擁有單邊任命權和主

表三 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增加下台風險的影響

	狀況一 總理總統制 無單邊任命權	狀況二 總理總統制 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三 總統國會制 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四 總統國會制 無單邊任命權
增加的下台的風險比例	0	11%	31%	135%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在總理總統制之下，相較於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總統擁有該權力可能會增加 9% 的總理下台風險，所以總理總統制的單邊任命權會增加總理的下台風險，總理任期將會縮短。然而，在總統國會制的部分，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可以減少 44% 的總理下台風險，<sup>24</sup> 所以總統國會制的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可以減少總理下台的風險，增長總理的任期。綜觀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在半總統制次類型的影響，我們可以得知在總理總統制之下，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將會增加總理下台的風險，此結果符合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設；而在總統國會制之下，單邊任命權則會減少總理下台的風險，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設亦得到經驗資料實證。

在第二個模型方面，主要是關注總理遭遇非選舉替換風險，表示各國內部的案例關連性有顯著的差距，所以適用於脆弱模型。表四把狀況一視為非選舉性替換風險基準線，再列出其他控制變數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另外三種狀況與基準線的風險比較：<sup>25</sup>

---

動免除權，係數加總是  $0.855+0.111-0.690=0.276$ ，風險比例是  $\exp(0.276)=1.31$ ，表示狀況三的總理遭遇下台風險比狀況一還要增加 31%；狀況四表示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但擁有主動免除權，係數加總是 0.855，風險比例是  $\exp(0.855)=2.35$ ，表示狀況四的總理遭遇下台風險比狀況一還要增加 135%。

24.  $1-[\exp(0.111-0.690)]=0.44$ 。

25. 表四的風險比例是根據表二的模型二係數而來，計算過程可以參考註 21。

表四 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增加非選舉替換風險的影響

	狀況一 總理總統制 無單邊任命權	狀況二 總理總統制 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三 總統國會制 有單邊任命權	狀況四 總統國會制 無單邊任命權
非選舉替換 的風險比例	0	72%	47%	184%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從係數呈現的結果來看，在總理總統制之下，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相較於沒有該權力，總理遭遇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增加 72%，符合本文的第一個研究假設；此外，在總統國會制之下，總統擁有單邊任命權，相較於沒有該權力，總理遭遇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將會減少 49%，<sup>26</sup> 亦符合本文的第二個研究假設。對照總統單邊任命權在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的表現，可以發現這個權力在總理總統制，容易使總理遭遇非選舉性替換，在總統國會制則是可以減緩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

第三個模型是關注總理遭遇提前選舉下台的風險，係數顯示總統的單邊任命權和主動免除權，對於遭遇非選舉替換的風險沒有顯著的交互作用。第三個模型當中，各國內部的案例關連性  $\Theta$  與 0 也沒有顯著的差距，表示個別國家內部沒有群組的效果，可以直接採用一般的 Cox 風險比例模型。從係數來看，可以發現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遭遇提前選舉下台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兩個變數也沒有顯著的交互作用，表示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並不會顯著的增加或減少總理遭遇國會提前選舉

26.  $1 - [\exp(0.545 - 1.203)] = 0.49$ 。

的風險。

經驗資料支持本文的兩個研究假設，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下台，以及非選舉替換的風險，皆有產生交互作用的影響，顯示總統單邊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取決於總統是否擁有主動免除權，本文將在下一節討論，經驗資料與理論的關聯性。

除了本文設定的自變數外，還有其他控制變數，也有可能對於總理的任期產生顯著影響。如果總統擁有被動解散權，總理遭遇提前選舉的風險將會降低，表示被動解散權對於國會發動倒閣，可能有嚇阻的作用，國會儘量不會達到被動解散權的構成要件，使總統無法解散國會。在總理和國會有關的控制變數上，總理黨席次比例愈高，總理遭遇下台、非選舉性替換以及提前選舉的風險，皆有顯著的降低，這表示總理黨是總理的支持來源，有了總理黨在國會的支持，總理更不容易下台。總統和總理同黨的情況下，對於總理下台風險以及非選舉性替換風險，則沒有顯著的影響。不過無黨籍的總理面臨下台、非選舉性替換以及提前選舉的風險，有顯著的降低，原因可能是，無黨籍的總理比較能符合半總統制總統的偏好，較不容易受到政黨的影響，此時總統對於總理的影響力將會提升，這樣可以讓總統更容易主導行政，因此，無黨籍的總理可能獲得總統的支持，才得以降低下台、非選舉性替換以及提前選舉的風險 (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2010)。

國會的選舉制度牽涉到國會的政黨系統，可能進一步對於總理任期產生影響。本文以相對多數和混合制做為參照組，並未發現選舉制度對於總理的任期產生顯著的影響。聯合政府可以減少總理的下台風險，原因在於總理可以更換聯合政府內部的政黨組成或閣員，本文的經驗資料也是呈現，半總統制之下聯合政府，可以顯著

降低總理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風險，這個結果可以驗證 Lin (2011: 65-66) 提出的理論。最後，看守總理要面對較高的下台、非選舉性替換以及提前選舉風險，可能是因為看守總理，本來就屬於暫時代理總理職務，所以任期較短。

### (三) 綜合討論

上面的分析嘗試使用實證資料探討總統任命、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本節將連結理論和分析結果之意涵。本文提出的假設認為，任命權和免除權之間擁有交互作用的關係，經驗資料呈現的結果，也部分支持本文提出的假設，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下台的風險，以及非選舉替換有顯著的交互作用，表示有關於總統任命權的影響，或是總統對於總理的控制機制，可以有更多的討論和發展空間。

在總統任命權的部分，先前的理論較少注意到任命權的影響。近年來，學界開始注意到任命權的重要性，但是任命權影響總理任期的討論，仍然存在一些爭論，爭論在於任命權是否能減少或增加總理下台的風險，吳玉山 (2011: 21) 以及 Cheibub and Chernykh (2009: 210) 分別從臺灣的案例，以及世界國家的經驗資料上，說明任命權可能增加總理下台的風險，而 Lin (2011: 74) 的經驗資料卻沒有發現，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產生影響的經驗證據。

先前研究的共通性在於，假設任命權的影響是單一的方向。不同於過去，本文假設單邊任命權的影響，不只有單一的方向，還要取決於總統是否擁有免除權。原因在於總統有單邊任命權的情況下，更容易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擔任總理，加上先前的研究認為，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有不同的運作模式，以及任命權和免除權

皆有可能影響總理任期，所以本文同時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的影響。結合過去關於任命權以及兩種次類型運作的理論，可以得知受到兩個次類型運作方式不同的影響，即便總統能利用單邊任命權來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單邊任命權在兩個次類型之下，分別有不同的效果，因此，本文也分別針對兩個次類型之下的單邊任命權，提出不同的研究假設。在總統無法直接免除總理職務的情況下，單邊任命權使總理下台的風險提高；在總統擁有主動免除權的情況下，單邊任命權可以降低總理遭遇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

經驗資料支持了本文提出有關總統任命權的研究假設。模型顯示任命權和免除權分別在總理下台產生顯著的交互作用，除了表示任命權的效果，可能受到免除權的影響外，也表示在經驗資料上，不能直接觀察任命權的係數，來解釋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還必須搭配免除權以及交互作用的係數，才能完整的解釋。<sup>27</sup> 而這個研究發現，也可以解釋過去學界在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出現爭論的原因，因為過去的研究只有單獨解釋任命權的影響，並未考量到任命權和免除權之間的交互作用，才會出現爭論。是故在探討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影響的過程中，必須連同免除權來共同解釋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從理論以及經驗資料皆可得知，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並非朝向單一方向，還要取決於總統是否擁有主動的免除權，這個研究發現對於總統權力的相關研究，有一個重要的理論意涵，也就是總統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不是呈現遞移性。研究者在結合不同面向總統權力的過程中，不能任意把不同面向的總統權力加總，必

---

27. Brambor, Clark, and Golder (2006: 71-73) 從統計原理解釋，兩個變數有交互作用的情況下，研究者就不能只把其中一個變數的係數視為 0，再單獨解釋另一個變數的影響。

須更加注意不同總統權力的面向之間的交互作用，才能得知相加後總統權力的影響。因為不同的權力面向結合後，可能改變某個面向原有的影響方向。以本文探討的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為例，任命權在總統國會制和總理總統制兩種類型之下，有不同的影響方向，所以在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影響的過程中，不能在沒有放入交互作用變數的情況下，把任命權和免除權的影響直接加總。對照表三的下台風險來看，狀況三應該是總統權力最大的情況，此時總統同時擁有單邊任命權以及主動免除權，但是總理下台的風險卻低於狀況四，顯示結合任命權和免除權的總統權力以後，總統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沒有呈現遞移性。

儘管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是最常被使用的分類方法，在兩種次類型的定義上，學界分別有不同的詮釋。Shugart and Carey (1992: 24) 在說明兩種次類型的過程當中，認為重點在於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沒有主動免除權，但是後來學界在研究總理總統制和總統國會制卻存在分歧。Shugart (2005: 335-338) 仍然維持同樣的論點，吳玉山 (2011: 21) 也認為兩種次類型的差異在總統能否免除總理。不過有些研究認為，兩種次類型的區別不只是免除權，還有涵蓋任命權。例如 Elgie (2011b: 31-34) 在說明兩種次類型運作中，認為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可以任免閣員，總理總統制則無法。本文分析總理任期的經驗資料後，發現任命權和免除權分別屬於不同的權力面向，在憲政規範上，擁有主動的免除權，並不表示總統同時擁有單邊任命權，因此，在分析總理任期的過程中，不能把任命權和免除權合而為一。



## 五、結 論

過去學界的焦點大部分集中在總統的免除權，然而，從理論上來看，總統的任命權也是總統控制總理的重要機制，這個權力牽涉到總統或是國會多數，能否任命自己偏好的人擔任總理，對於半總統制運作的影響不言可喻。但是任命權在半總統制的研究當中，較少被學界討論，也欠缺相關的實證研究。

本文根據過去的理论結合了兩個不同面向的總統權力，試圖探討兩種總統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檢視經驗資料後，研究發現，總統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取決於總統是否擁有免除權，具體來說，單邊任命權在總理總統制或總統國會制，分別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在總理總統制，單邊任命權會增加總理遭遇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在總統國會制，單邊任命權可以減少總理下台以及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

造成不同效果的原因在於，總統能否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總理總統制的總統如果可以按照自己的偏好選擇人選任命總理，國會介入任命過程的程度將會降低，增加未來國會發動倒閣，或是逼迫總理下台的可能性，總理遭遇下台或非選舉性替換的風險也會升高；反之，如果總統國會制的總統可以選擇自己偏好的人選擔任總理，未來總統與總理之間發生衝突的可能性降低，連帶的使總理被免除職務的風險降低。

本文的研究結果，不僅佐證了任命權與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有交互作用的影響，對於半總統制的研究也有幾個意涵：第一是任命權對於總理任期影響具有一定的重要性，探討半總統制的總理任期

需要把總統的任命權納入考量，而不是只探討免除權的影響；第二個意涵是探討總統整體權力的過程中，能否直接加總不同面向的總統權力仍有待商榷，從本文的實證資料來看，任命權和免除權的結合還有包含交互作用的影響，如果把兩個權力面向直接加總，則有可能出現謬誤。

最後，本文仍有一些不足之處，待未來的研究者可以進一步研究。首先是在實證的過程採用計量分析，僅能著重於變數之間的關連性，無法清楚的呈現因果機制，Rohlfing (2008) 認為大樣本量化分析的其中一個侷限，就在於無法涵蓋每個案例的因果機制，總統的任命權和免除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因果機制，還需要進一步的討論，未來可以使用個案研究來探討任命權和免除權的交互作用。此外，在其他可以增加的變數方面，總統除了任命權和免除權以外，Shugart and Carey (1992: 150) 還有提及其他的總統權力面向，這些權力面向也有可能影響總理任期，<sup>28</sup> 或是影響總統和總理之間的互動關係；另一個影響半總統制總理任期的因素來自國會，因為半總統制的總理必須同時向總統和國會負責，國會的組成也可能影響總統介入行政的動機（李鳳玉，2001；吳玉山，2002），國會組成對總理不利的情況下，國會有可能迫使總理下台，本文只有把國會的相關變數設定為控制變數，並未更深入的分析國會組成產生的影響；第三個研究限制是，本文以憲法規範做為總統權力的判斷標準，但憲法規範與實際運作可能存在差距，所以未來的相關研究，可以繼續探討總統實際的權力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再來比較實際運作和憲政規範的差距。

前面提及的是針對解釋變數發展方向，在半總統制的運作中，

---

28. 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2009a) 曾經探討總統解散國會權對於總理任期的影響。

總理任期只是觀察政治穩定的其中一個面向。在發現任命權與免除權有交互作用後，接下來可以探討的是，這兩個權力對於半總統制其他面向的影響，例如：總統和總理之間的關係以及民主的發展，均值得再進一步鑽研與思考。

## 參考書目

- Alt, James, and Gary King. 1994. "Transfers of Governmental Power: The Meaning of Time Dependenc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7, 2: 190-210.
- Bienen, Henry, and Nicolas Van De Walle. 1991. *Of Time And Power: Leadership Dur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ambor, Thomas, William Clark, and Matt Golder. 2006. "Understanding Interaction Models: Improving Empirical Analyses." *Political Analysis* 14: 63-82.
- Cahoon, Ben. 2013. "World Statesmen.org." in <http://www.worldstatesmen.org/>. Lastest Update 28 January 2014.
- Cheibub, Jose, and Svitlana Chernykh. 2009. "Are Semi-Presidential Constitutions Bad for Democratic Preformance?"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 202-229.
- Cleves, Mario, William Gould, Roberto Gutierrez, and Yulia Marchenko. 2008. *An Introduction to Survival Analysis Using Stata*. Texas: Stata Press.
- Damgaard, Erik. 2008. "Cabinet Termination." in Kaare Strom, Wolfgang Muller and Bergman Torbjorn. eds. *Cabinets and Coalition Bargaining: The Democratic Life Cycle in Western Europe*: 301-32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ermeier, Daniel, and Randy Stevenson. 1999. "Cabinet Survival and

- Competing Risk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3, 4: 1051-1068.
- Drukman, James, and Andrew Roberts. 2008. “Measuring Portfolio Salience in Eastern Europea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7: 101-134.
- Drukman, James, and Paul Warwick. 2005. “The Missing Piece: Measuring Portfolio Salience in Western Europea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4: 17-42.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ist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2: 165-187.
- Elgie, Robert. 2005. “A Fresh Look at Semi-presidentialism: Variations On a Theme.” *Journal of Democracy* 16, 3: 98-112.
- Elgie, Robert. 2011a.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1-2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Elgie, Robert. 2011b. *Semi-presidentialism: Sub-types of Democratic Perform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gie, Robert, and Petra Schleiter. 2011. “Durability of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42-6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13. “PARLINE Database on National Parliaments.” in <http://www.ipu.org/parline-e/parlinesearch.asp>.

Lastest Update 02 Febuary 2013.

- King, Gary, James Alt, Nancy Burns, and Michaelo Laver. 1990. "A Unified Model of Cabinet Dissolution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 3: 846-871.
- King, Gary, Robert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1994.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leinbaum, David, and Mitchel Klein. 2005. *Survival Analysis: A Self-Learning Text*.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Lin, Jih-Wen. 2011. "The Rules of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the Accountability of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s."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61-8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Lupia, Arthur, and Mathew Mccubbins. 1998. *The Democratic Dilemma: Can Citizens Learn What They Need to Kno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estrup, Sophia. 2007. "Semi-presidentialism in Young Democracies: Help or Hindrance?"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Outside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30-55. Oxon: Routledge.
- Nohlen, Dieter, Florian Grotz, and Christor Hartmann. 2001. *Elec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 Data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hlen, Dieter, Michael Krennerich, and Berhard Thibaut. 1999.

- Elections in Africa: A Data Handbo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hlen, Dieter, and Philip Stover. 2010. *Elections in Europe: A Data Handbook*. 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 Protsyk, Oleh. 2006. "Intra-Executive Competition between President and Prime Minister: Patterns of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Political Studies* 54: 219-244.
- Protsyk, Oleh.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under Post-Communism."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98-116.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Rohlfing, Ingo. 2008. "What You See and What You Get: Pitfalls and Principles of Nested Analysis in Comparative Researc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 11: 1492-1514.
- Roper, Steven. 2002. "Are All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the Same? A Comparison of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s." *Comparative Politics* 34, 3: 253-272.
- Sartori, Giovanni.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chleiter, Petra, and Edward Morgan-Jones. 2009a. "Constitutional Power and Competing Risks: Monarchs, Presidents, Prime Minister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East and West European Cabine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3, 3: 496-512.
- Schleiter, Petra, and Edward Morgan-Jones. 2009b. "Party Government

- in Europe? Parliamentary and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Compared.”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8: 665-693.
- Schleiter, Petra, and Edward Morgan-Jones. 2010. “Who's in Charge? Presidents, Assemblies and the Political Control of Semi-Presidential Cabine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 11: 1415-1441.
- Sedelius, Thomas, and Olga Mashtaler. 2013. “Two Decad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sues of Intra-executive Conflict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991-2011.” *East European Politics* 19, 4: 1-26.
- Shugart, Matthew.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Mixed Authority Patterns.” *French Politics* 3: 323-351.
- Shugart, Matthew, and John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ach, Cindy. 2005. *Borrowing Constitutional Designs: Constitutional Law in Weimar Germany and the French Fifth Republic*.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rom, Kaare. 1984. “Party Goals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 3: 738-754.
- Warwick, Paul. 1994. *Government Survival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rwick, Paul, and Stephen Easton. 1992. “The Cabinet Stability Controversy: New Perspectives on a Classic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6, 1: 122-146.

Wu, Yu-Shan. 2011. "Clustering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First Cut." in Robert Elgie, Sophia Moestrup and Yu-shan Wu.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21-41.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李鳳玉。2001。〈半總統制下的總統干政與政府穩定：威瑪德國、法國第五共和、後共波蘭與台灣〉。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Lee, Feng-yu. 2001. *Presidential Interference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The Case of Weimar Germany, French Fifth Republic, Post-communist Poland and Taiwan*.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沈有忠。2004。〈半總統制下的權力集散與政府穩定 - 臺灣與威瑪共和的比較〉。《臺灣民主季刊》1, 3: 99-129。(Shen, Yu-chung. 2004. "Power Fragmentation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the Weimar Republic."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 3: 99-129.)

沈有忠。2010。〈半總統制的崩潰、延續與轉型：威瑪共和與芬蘭的憲政比較〉。《問題與研究》49, 2: 99-130。(Shen, Yu-chung. 2010. "The Breakdown, Survival and Transformation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Research between the Weimar Republic and Finland." *Issue and Studies* 49, 2: 99-130.)

吳玉山。2002。〈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治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俄羅斯學報》2: 229-265。(Wu, Yu-shan. 2002. "Cabinet Formation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Comparing Russia, Poland and the ROC."

*Journal of Russian Studies* 2: 229-265.)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1-32。(Wu, Yu-shan.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Global Developments and Research Agenda.”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7: 1-32.)

張台麟。1997。〈法國雙首長制及第三次左右共治之研究〉。《美歐季刊》12，4：61-87。(Chang, Tai-lin. 1997. “An Analysis of France’s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and the Third Cohabita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and European Affairs* 12, 4: 61-87.)

張峻豪。2011。〈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跨國研究〉。《問題與研究》50, 2: 107-142。(Chang, Chun-hao. 2011. “A Cross-National Study on the Operational 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sues and Studies* 50, 2: 107-142.)

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 - 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29，4：2-73。(Su, Tzu-chiao. 2011. “Which Kind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 It?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emi-presidentialis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4: 2-73.)

附錄一 分析範圍列表

國 家	權 力 說 明	總統單邊 任命總理 的權力	總統主動 免除總理 的權力
Bulgaria	總理人選必須經由國會同意。 (Arts. 84)	否	否
Cape Verde	總統諮詢國會的多數聯盟，再提名 總理人選。(Arts. 206)	否	否
Croatia (2001~)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總理人選必須 在 30 日內經由國會通過信任案。 (Arts. 110)	否	否
East Timor	總統先諮詢國會多數聯盟再提名總 理。(Arts. 85d)	否	否
Finland (1999~)	總理由國會選舉產生，再由總統任 命。(Arts. 61)	否	否
Haiti	總統選擇國會多數的成員擔任總 理，如果缺乏多數，則諮詢國會議 長。(Arts. 137)	否	否
Ireland	總理由國會提名，總統任命。(Arts. 13)	否	否
Kenya	總理由國會任命。(Arts. 15a)	否	否
Lithuania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總理人選必須 經由國會同意。(Arts. 67.6)	否	否
Macedonia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總理人選必須 經由國會同意。(Arts. 90)	否	否
Moldova	總統諮詢國會多數決定總理人選， 再經由國會信任投票。(Arts. 82)	否	否
Mongolia	總統先諮詢國會多數再提名總理， 如果國會沒有多數，總統解散國 會。(Arts. 33)	否	否

Montenegro	總統先諮詢國會多數提名總理，再經由國會投票。(Arts. 95 and 82)	否	否
Poland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總理人選必須在 14 日內經由國會同意。(Arts. 144 and 154)	否	否
Portugal (1982~)	總統諮詢政黨再提名總理，總理在 10 日內向國會提交施政報告，國會有可能發動信任投票。(Arts. 187 and 192)	否	否
Romania	總理人選必須經由國會同意 (Arts. 85)，總統不能免除總理職務。(Arts 107.2)	否	否
Serbia	總理人選由國會選舉產生。(Arts. 99)	否	否
Slovakia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Arts. 102)	是	否
Madagascar (~1995)	總統提名，國會同意總理人選。(Arts. 53 and 90)	否	否
Slovenia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總理人選必須經由國會同意。(Arts. 111)	否	否
Ukraine (2006~)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總理人選必須經由國會同意。(Arts. 88)	否	否
France	總理由總統任命。(Arts. 8)	是	否
Finland (~1999)	總理由總統任命。(Arts. 61)	是	否
Guinea-Bissau	總統根據國會選舉結果，諮詢政黨再提名總理，總統在發生政治危機的情況下可以免除總理職務。(Arts. 98, 69 and 104)	否	是 s
Mali	總理由總統任命。(Arts. 38)	是	否
Kyrgyzstan	總理由國會多數提名。(Arts. 84)	否	否
Portugal (~1982)	總理由總統提名，總統有權力免除總理職務。(Arts. 190 and 194)	否	是

Ukraine (~2006)	總理由總統提名，需要國會同意，總統有權力免除總理職務。(Arts. 114 and 106)	否	是
Austria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70)	是	是
Iceland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15)	是	是
Peru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122)	是	是
Georgia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73)	是	是
Madagascar (1996~)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53)	是	是
Russia	總統提名總理人選，需要國會同意，但如果國會拒絕三次，總統可以解散國會，總統可以免除總理職務。(Arts. 111 and 117)	否	是
Senegal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49)	是	是
Sri Lanka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43 and 47)	是	是
Namibia	總統任命、免除總理職務。(Arts. 32 and	是	是
Taiwan	總統發佈行政院長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長之副署。(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	是	是

參考資料：Elgie (2011b)、Lin (2011)、Shugart and Carey (1992)、Shugart (2005)、各國憲法。

備註：

1. 在總統單邊任命總理的權力，只要憲法規定國會在任命過程可以行使同意權，或總統必須先諮詢政黨，就視為總統沒有單邊任命權；總統主動免除總理的權力，必須在憲法規定總統可以直接免除總理職務的情況下，才能視為總統擁有主動免除權。
2. 只要總統擁有主動免除權，就是 Shugart and Carey 認定的總統國會制；反之，則是總理總統制。

# The Effect of Presidential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Power on the Duration of Prime Ministerial terms in Semi-presidentialism

Yi-Fang Li \* Peng-hsiang Shih \*\*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presidential appointment power and presidential dismissal power which affects the du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We use event-history analysis to estimate the different factors that impact the prime minister's duration. The range of time used is from 1945 to 2012 and includes 34 democratic semi-presidentialism countries.

We find that the effect of presidential appointment power depends on dismissal power, that is,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power have an interactive effect with the duration of the prime minister. In premier-presidential systems, if the prime minister was ultimately appointed by president, the hazard of a prime minister termination will increase; and it will decrease when the president can appoint the prime minister in a president-parliamentary system. Because a president can choose anyone he or she wants to be prime minister by appointment power, further, the

---

\* Master of Arts in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lationship of president, prime minister and parliament will be changed. This discovery can explain the effect and controversy of presidential appointment and dismissal power.

**Keywords:** semi-presidentialism, duration of prime minister, presidential power, presidential appoint power, presidential dismiss power